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2 年 4 月 26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內政部出入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涉嫌偽造文書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內政部出入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副大隊長曾○○涉嫌偽造文書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

內政部出入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副大隊長曾○○明知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款、「民用機場管制區進出管制作業規定」第 18 項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核借各類臨時工作(通行)證執行細部作業要點」第 3、4 點，各公務機關因臨時性或特殊工作需要，須具函填表向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下稱航警局)換發臨時工作證進入機場管制區，竟為使其友人郭○○等人進入高雄國際機場管制區接、送機，基於偽造文書之犯意，自民國 100 年 6 月間某日起，事先在高雄國際機場臨時人員臨時工作證申請表(下稱借證函)上蓋用「內政部出入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單位章戳及安全主管職名章後，將空白借證函置於辦公室內，再指示不知情之下屬在職務上所掌管之「借證函」，虛偽填載郭○○等人因洽公需領用臨時工作證後，再陪同前往航警局辦理申借臨時工作證副卡。總計曾○○以此方式，讓郭○○等 6 人進入高雄國際機場管制區 8 次。曾○○另於 100 年 11 月 20 日，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自行在上述借證函虛偽填載其友人顧○○因公領用臨時工作證，再依循上述程序，由自行填

具副卡，陪同顧〇〇進入管制區內，足以生損害於國境事務大隊對於借證函管理之正確性。全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本案曾〇〇身為公務員，竟方便友人接、送機，涉犯刑法第 216 條、214 條、213 條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案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結，檢察官考量被告曾〇〇於偵查中自白，本身有博士學歷，可在工作領域發揮所長等一切情狀，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予以緩起訴處分。